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North De Zhe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8620) 8327 6487, 网址: www.xinyanglaw.com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字（2008）第 13 号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指派全奋律师、陈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6、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的七项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领取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法国家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等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属于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前身为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实业”）。发行人是经批准，以潮鸿基实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220033 号），潮鸿基实业 2005 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6,910.95 元，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8,310,544.75 元、人民币 42,821,123.20 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64,378,578.9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220033 号），潮鸿基实业 2005 年度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鉴于上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220033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鉴于上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四）、（五）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资料，并根据前述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已制定《财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 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属于主营业务的投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已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经上述项目论证，发行人可有效防范项目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及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上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述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设立程序、设立条件均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暂行规定》的具体条件。

(二)因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潮鸿基实业的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和注册会计师审核，注册会计师也依据审计结果验证了各发起人的出资。

(四)经核查，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及资格，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完全不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业务之间不存在上下游的相互依赖或相互竞争关系。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经核查，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法定资格。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发行人的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经核查，发起人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应的债务处置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承继了潮鸿基实业的全部财产后, 其中记载在潮鸿基实业名下的房地产、车辆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部分商标和专利仍登记在潮鸿基实业名下, 尚未完成更名到发行人名下的登记手续, 该等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商标、专利的变更情况详见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款”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 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发起人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最早前身为汕头潮鸿基有限公司, 而后更名为潮鸿基实业。汕头潮鸿基有限公司、潮鸿基实业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均由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有权部门批准, 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批准程序合法, 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三) 汕头潮鸿基有限公司、潮鸿基实业及发行人从设立到历次增资, 所有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等行为。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均未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亦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 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经审批机构批准,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和潮宏基国际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分别负责珠宝产品的国际贸易和香港设计中心的设计业务。同时, 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 分别负责发行人在杭州地区、广州地区直营店的经营和管理。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 也未对经营范围进行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持续发展没有政策障碍, 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有: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及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6.97093%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廖木枝现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51.60% 股份。廖楚城原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9.13% 的股份, 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其将所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廖木枝。赖美珊是廖楚城的配偶, 廖楚城和赖美珊在持股期间为潮鸿基实业的借款共同提供担保。廖坚洪现持有潮鸿基投资 10.57% 的股份, 陈惠娥是廖坚洪的配偶, 廖坚洪和陈惠娥共同

为潮鸿基实业借款提供担保。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时股东为 J B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该公司属于世界最大钻石矿供应商戴比尔斯的看货商 JB 集团的下属公司。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的现时股东为何汉才。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时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陈金霞、谈悦园、沈静、刘先震、魏锋、傅予珍、王孝安、周拥平、关继峰、徐迅、李玉茹、杨月萍、吴凡、汪静波、王曙光、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乔志城、陶林、黄德峰及黄海峰。

经核查, J B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何汉才以及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陈金霞、谈悦园、沈静等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 廖木枝、SHAH DARPIL NARENDRA、廖坚洪、钟木添、林军平、廖创宾、孙凤民、林天海、廖朝理为发行人的董事, 林镜坤、井力敏和郑春生为发行人的监事, 廖创宾为总经理, 林军平和蔡中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俊雄为董事会秘书, 并兼任财务总监。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有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潮宏基国际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潮宏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潮基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市朗日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朗日”)原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增资, 并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其 51%的股份, 另一股东为朗日集团有限公司, 朗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廖木枝现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51.60%股份,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军平持有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6.80%的股份, 其为廖木枝的女婿。与廖木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马丽贤、廖创宾、周臻、廖少君、林军平、廖少玲、廖创南。

(二) 关联交易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汕头朗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商品销售、房地产租赁、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形成的借款。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由其单独销售，近三年内发行人向汕头朗日销售货物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按照成本加合理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关联销售额占当年度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以增资方式控股汕头朗日，避免今后继续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因此，该等货物销售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与关联方房屋租赁所涉及的面积及租赁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发行人与金融机构、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款，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发放贷款，由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利息及手续费。借款方式和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最高额保证合同》亦依法签订。上述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联方免息向发行人提供经营资金，没有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方资金偿还完毕，不会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委托贷款和免息提供资金，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于非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

(五)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起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八)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

发行人总共拥有三处房产，其中两处房产属于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汕国用（2007）第 72002054 号）所涉土地的上盖物，建筑面积合计 7,995.78m²，目前均已领取权属证书。另一处属于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汕国用（2008）第 75000261 号）所涉土地的上盖物。经核查，该处房产由发行人与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取得，发行人向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购买建筑面积为 2174.98m² 的厂房，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30.811 万元，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已领取《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420355 号）。200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获汕头市龙湖土地房产交易管理所的受理，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两处已领取有效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可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另一处房产须在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后，发行人方可享有完整的房屋产权。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发行人拥有两宗土地，其中一宗土地已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另一宗土地为上述购买厂房的占地，权属证书尚登记在转让方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房产一起正在办理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已领取有效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另一宗土地须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后方可完整享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总计 40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共 32 项，外国（或地区）注册商标共 8 项（该 8 项注册商标均登记在潮鸿基实业名下）。此外，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商标共 2 项。

汕头朗日共拥有注册商标 11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共 3 项，外国（或地区）注册商标共 8 项。此外，汕头朗日已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但尚未获核准的商标共 2 项。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实用新型、6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共 8 项，登记在潮鸿基实业名下共 54 项）。此外，发行人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但尚未核准的专利共 15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在潮鸿基实业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法人，发行人依法承继了潮鸿基实业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在内的全部财产，因此，注册商标及专利登记在潮鸿基实业名下不会引致各项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办理因企业名称变更而须办理知识产权权属登记人的更名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行使知识产权的各项专有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须由国家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取得注册商标或专利的专有权。

（三）抵押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与抵押权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完毕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该等抵押行为合法有效。

（五）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与汕头朗日签订租赁合同，将厂房租赁给汕头朗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楚、真实，来源合法，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其合法性受法律保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未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正在申请的其他商标或专利，须在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后方可拥有专有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变更合同签署的主体名称。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220033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0220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鉴于市场对汕头朗日生产的时尚珠宝的需求加大，以及汕头朗日“VENTI 梵迪”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出于完善产品多样化的考虑，发行人经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汕头朗日的控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汕头朗日的控股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汕头朗日的增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通过增资成为汕头朗日的控股股东，可避免与其继续发生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多品牌经营的品牌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汕头市图灵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清算，并已办理完毕清算核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同时鉴于该项投资金额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规定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三）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相违背的内容，其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的公司组织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情况，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99）22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年度所享受税收优惠依据

经核查，2005 年度潮鸿基实业为设在汕头经济特区内的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6]1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87]第 115 号），潮鸿基实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005 年 12 月 15 日，潮鸿基实业经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和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入股后，变更为外资比例高于 25% 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 8 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可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两免三减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潮鸿基实业可享受上述定期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6 年 7 月 10 日，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以《关于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汕龙国税函[2006]24 号）文件，批准潮鸿基实业享受上述“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潮鸿基实业于 2005 年 12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选择以 2006 年度作为享受该税收优惠的首个获利年度。潮鸿基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继续享受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汕头朗日为设在汕头经济特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可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汕头朗日截至 2007 年度尚未获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7 条的规定，汕头朗日所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可以在该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该法施行年度起计算。因此，汕头朗日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期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并已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潮鸿基实业及发行人在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累计取得四笔累计人民币 720,000 元技术创新扶持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政府补助。

经核查，潮鸿基实业及发行人所领取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为依据，潮鸿基实业或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潮鸿基实业、发行人、汕头朗日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与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均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实，潮鸿基实业及发行人近三年按要求履行税务申报，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与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均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实，汕头朗日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对潮鸿基实业、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核查并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当地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污染，并已对现有经营业务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环保行政部门检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标准的排放情况。

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其环境保护措施全面，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评价已经环保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意见。

（二）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先后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汕头朗日近三年履行环保义务，没有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执行国家标准《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并制定《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具体规定产品的检测标准及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汕头朗日近三年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分类，不存在质量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和珠宝生产加工项目两个投资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已获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销售网络建设和珠宝生产加工项目。经核查，该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并由其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依据主要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及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以及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出具的有关诉讼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向本所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时间为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律师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律师

陈凡 陈凡 律师